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的 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项目编号：HNSHB-20230806-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的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极目（海南）智能育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953.018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1.3487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极目（海南）智能育种装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9日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